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9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32238407_10830946900A0C_ATTCH2.pdf、
32238407_108309469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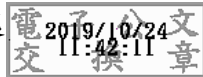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10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